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4月1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方国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本着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可以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张利军 周献慧 方国兵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